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黃金集團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控制30%權益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山東黃金關連集團」) . . .	山東黃金礦業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為山東黃金礦業之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山東黃金礦業約43.97%股權權益。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屬山東黃金礦業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商標許可協議	山東黃金集團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76(1)條規則	不適用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山東黃金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規則	公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山東黃金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規則	公告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述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該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於我們而言較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下列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分別於2024年11月5日及2025年7月31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原有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按總代價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向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誌的權利，直至2027年12月7日。

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交易理由

自2024年11月起，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使用由山東黃金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以保持本集團企業形象的一致性和延續性。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山東黃金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黃金貿易代理服務及勞務服務。黃金貿易代理服務為山東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期貨」)向我們提供的黃金期貨金融服務，以進行對沖相關衍生操作，包括交易渠道服務、資金與結算服務以及研究與資訊服務。勞務服務包括(i)山東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山金企業管理(山東)有限公司(「山金企業管理」)向我們提供的接待及會議服務；及(ii)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諮詢、設計及技術服務，涉及本集團礦區企業文化的設計諮詢、物料儲存、廢料儲存、停車場設計及選礦廠改造方案與施工圖設計，以及原礦樣本技術開發工作，研究樣本回收率及經濟效益。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根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的原則，於當中列明提供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採購交易及勞務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服務	14.80	14.80	14.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字。其中，2023年至2024年，交易金額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幅超過300%。該增幅清晰地反應了本集團業務擴張對於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服務的持續增長需求；
- (ii) 我們貿易業務的預期增長及透過山金期貨平台對黃金貿易代理服務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對勞務服務的需求增長。此外，隨着我們由2025年至2028年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產量提升及地下開採深度增加，預計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對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將顯著上升。再者，收購Osino及隨之而來的技術推進項目需要大幅增加勞務服務。該等項目涵蓋重要系統建置、工程服務、建設及勘探服務，並尤其注重露天礦山及選礦廠的設計及建設。該等舉措旨在規範採礦常規、提升產能規模及提高相關領域的產品品質。

關連交易

- (iii) 詳盡的成本結構及市場參數，包括勞工費用的預期調整、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的現行報價及未來預期漲幅，以及合理的緩衝空間，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業務機會、臨時性增大的服務需求或市場價格的超預期波動，確保業務運營的靈活性；及
- (iv) 集團內部協同效應的價值，與山東黃金關連集團的合作能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其價值已間接體現在上限中。例如，利用其成熟的深部開發技術可降低本公司自身的研發成本和項目風險；使用其先進的DCS系統能直接提升回收率，增加營業收入。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這些技術導入所帶來的預期效益提升。

交易理由

我們的業務涵蓋範圍廣泛，涉及黃金及銀、鉛及鋅等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及選礦以及貿易業務。因此，我們需要各類服務以支持業務運作，包括黃金貿易代理服務、採礦勘探、設計、監督、勞務培訓及會議事務等，當中部分服務由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服務時，我們會根據採購類別及規模，透過磋商方式選擇供應商及釐定相關採購條款。鑒於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適用性、我們對其業務管理的清晰理解、其信譽度及履約能力，其地理位置優勢及對我們標準的熟悉程度，我們選擇其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就黃金貿易代理服務而言，山金期貨為中國最早成立且運作專業的公司之一，其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交易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盛鴻已與山金期貨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我們與山金期貨已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以致彼能迅速響應我們的需要並提供更細緻周延的黃金交易代理服務。山東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中具有技術方面的領先優勢，比如在採礦中推廣沖填採礦工藝，提高了採礦效率和安全性；在選冶方面擁有國際領先的DCS系統，能夠提高回收率；在深部開採有成熟的技術，也擁有可研實驗室。這對我們提升採選效益具有較大意義。另外，自2023年起，本公司就接待及會議服務設定更高標準，要求與山東黃金集團的標準一致。山金企業管理能夠提供高標準統一的服務，亦能快速提升本公司的服務水平。

定價基準

市場上黃金貿易代理服務的佣金費率普遍透明及標準化。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乃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章程及最近一週黃金期貨的市場費率水平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服務費通常介乎每手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而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在此基礎上向我們額外收取每手人民幣0.01元。本公司一般會透過電話、電郵、網頁及其他方式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供參考。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向我們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類別及範圍之黃金貿易代理服務提供予我們的條款。

根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向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採購諮詢、設計及技術服務應付的金額，乃按當地可比市場價格或透過公開招標按個別項目釐定。當地可比市場價格指參考至少兩名在一般商業條件下提供規模相若服務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報價之價格而釐定之價格。透過公開招標釐定價格，則指按照項目所在地相關監管機關規定之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所釐定之價格。招標價格須控制於接近底價之合理範圍內。諮詢、設計及技術服務定價所參考之底價一般由招標部門組織或委託之專業人士或機構釐定。底價乃根據項目諮詢、設計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之工作量，將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其他費用、現場開支、估計利潤(參考項目工作量及類似規模項目之利潤)及按規定程序計算之稅項與勞工、材料及機器使用成本總額相加得出。相關訂約方將不時根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而所提供或接受之服務價格將按照上述定價政策按個別項目磋商及釐定。

根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接待及會議服務應付的金額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原則參考(i)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質量；及(ii)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一般會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供參考。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向我們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類別及範圍之勞務服務提供予我們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山東黃金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山東黃金關連集團銷售貨品(包括鉛精礦、鋅精礦及礦產金)。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訂定的原則，於當中列明銷售貨物(包括鉛精礦、鋅精礦及礦產金)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關連集團銷售產品(主要包括鉛鋅精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84百萬元、人民幣18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6.9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貨物	450	450	45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字。其中，2023年至2024年，交易金額由人民幣83.8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80.31百萬元，增幅超過100%。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316.98百萬元，差不多是2024年的交易總額的雙倍；

關連交易

- (ii) 根據現有銷售合約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規模，我們預計2026年的銷量將約為16,000噸，鉛鋅精礦的單價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另外，亦可能產生礦產金銷售。2027年及2028年的交易金額將與2026年大致相同；
- (iii) 現有的合約價值以及本集團對山東黃金集團冶煉設施可預見需求的合理評估，該評估考慮了其冶煉產能、對原料品質的要求及歷史上的採購模式；及
- (iv) 合理緩衝，以應對金屬價格波動和生產波動。

交易理由

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擁有歷史悠久的黃金冶煉業務，其依賴業界領先的加工技術、穩定的營運往績及嚴格的品質控制能力所支持。該等優勢使其能提供不易被其他市場參與者取代的可靠、高效且高標準的冶煉服務。

此外，山東黃金關連集團的貿易附屬公司在鉛鋅精礦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深厚的行業知識。多年來，其參與有色金屬市場，建立了強大的採購及營銷網絡，在業內同行中保持良好聲譽，並持續提供與當前市場水平相符的具商業競爭力的定價。其信譽及市場地位有助於提高商業交易的整體可靠性及可預測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黃金關連集團一直定期向本集團主要採購鉛精礦及鋅精礦。該等產品的銷售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山東黃金關連集團的持續採購體現了雙方的商業互信，彰顯了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此關係構成兩集團進行更廣泛策略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

與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合作，既能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透過成熟專業的冶煉平台進行加工，又能为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提供穩定且具品質保證的原料供應，滿足其冶煉活動之需求。此種相互促進的供應加工關係創造了垂直整合的協同效應，提高了營運效率，改善了資源配置，並增強了本集團商業模式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

此外，與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建立客戶及貿易夥伴關係，能使本集團有效控制交易風險，最大限度地降低溝通及協調成本，並簡化整體銷售流程。效率的提升有助於令商業執行更加順暢，並對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關連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定價基準

山東黃金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就採購鉛精礦及鋅精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參考(i)上海金屬市場公佈的鉛精礦及鋅精礦基準價格；及(ii)提供該等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價格水平及勞工成本上升之緩衝，乃由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綜合考慮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相關產品之一般利潤率[即相關產品之可比市場利潤率]，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潤率)，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一般會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供參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及相關條件

就我們與山東黃金關連集團訂立的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豁免]，但前提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惟已申請豁免的公告要求除外。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之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數據、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彼等據此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申請豁免的框架協議乃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